新北市立上林國民小學 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學校應訂定下列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布之。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5.6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874506號函，辦理新北市各級學校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無立即性傷害之傷病)：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二、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在場學生或導師陪同至健康中心。

三、小傷害不需送醫者，經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一般內科疾病需休息者，經護理師認可後以1節課為限，逾期未恢復者由導師連絡家長帶回就醫。

四、如遇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導師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五、學生因病或受傷需就醫時，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如連絡不到家長時由導師或護理師護送就醫，並由教學組調派代課老師，總務處調派交通工具，送醫地點以學校附近醫療院所為優先選擇。

六、學生因受傷需到醫院就診時，請導師至健康中心陪同學生一同等待家長到來，並向家長說明事故經過，以免造成家長誤會。

七、任何不適症狀的原因可能不同，任何傷害會造成的結果也不盡相同，且因病程進展的程度不同學生的反應也可能不同，故導師應隨時留意學生的狀況及精神變化並告知護理師，以免延誤就醫。

肆、實施宣導:

一、導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夜自習班老師也需關心學生傷病情形，必要時聯繫家長。

四、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導師或健康中心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伍、實施辦法：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處置，並視傷病狀況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共同處理，並知會導師及相關人員。如遇護理師不在時，導師應掌握急救時效，緊急處理及通知學務處立即送醫。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師負責與家長聯繫，必要時由學輔處給予協助。

三、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詳如附件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1)中度 3 級及輕度 4 級（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a.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但健康中心觀察以 1 節課為限），導師需再持續聯繫家長將學生帶回就醫。

b. 如有特殊狀況則由導師陪伴及學輔處派員先行送醫，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之護送人員以導師與行政人員為第一優先指派者。

c. 護送行政人員優先順序為護理師→訓育組長→學輔主任，護送學生送醫人員以學輔處人員為優先，如遇學輔處無人可護送時，則依序為教務處→ 總務處行政人員協助送醫。

(2)急重度 1 級及重度 2 級(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

a. 依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表，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b. 由現場教職員工作初步處理，並立即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護理師初步處理後轉送台灣礦工醫院急救。需由護理師或學輔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立即送就醫，導師負責連絡家長會合，由護理師、導師、學輔處人員一起隨同救護車至醫院就醫。

c. 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事件處理經過，並將相關資料、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相關處室及校長核閱。

d. 當確定傷病需送醫治療，護理師如須隨行送醫時，需調派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

代理其職務，護理師的代理人依序為：訓育組長→學輔主任。

(3)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與請他人拿 AED 到現場急救，並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且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4)傷病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之；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由現場人員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5)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教務處並緊急排代，必要時給予公假。

(6)護送就醫之醫院除依家長指定外，本校因地利及時間考量，以送往最近醫院(台灣礦工醫院)為原則。

(7)若學生的受傷係另一學生所導致，則由相關導師通知肇事學生家長，並告知受傷學生的情形，協助雙方家長溝通協調處理。

(8)導師及學輔處在事件期間，應與家長密切聯繫表達關懷，提供適當協助以保障學生權益。

四、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應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必要時應立即連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五、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

目擊者→導師或任課教師(請任課老師務必通知導師)→護理師及訓育組長→學輔主任→校長，必要時由教務處會同人事等單位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六、全校學生一律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傷害，以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治療者，視情況可申請保險給付。

七、緊急傷病發生時各處室及師長需提供支援及協助，期使處置過程圓滿。

陸、緊急傷病工作小組分工及職掌：

單位職稱	職　　掌	電話	代理人
校長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態	24931671-11 0921081516	教務主任
學輔主任	負責緊急傷病工作之計劃與溝通聯繫事宜。 1.有重大傷病事故通報教育部局 2.協助學童護送人員順序之安排事宜 3.辦理校內相關急救訓練課程 4.協助家長或監護人瞭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過程，必要時協助召集人，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人。	24931671-12 0921839438	訓育組長

訓育組長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住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4.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5.現場秩序管理。 6.引導校外支援單位搶救。	24931671-16 0988078998	學輔主任
總務主任	1.統籌規劃校園環境安全事宜。 2.負責緊急傷病處理所需物品採購。 3.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尋求本校設定之醫療網醫院，協助幫忙。如打119或安排各醫院救護車後送。	24931671-13 0987728135	事務組長
班級老師 (含幼兒園)	1.緊急傷病時負責連絡家長及若是他人造成之傷害，需立即通知雙方家長；並告知訓育組長。 2.主動或被動發現學生傷病需送至健康中心做基本急救處理。	24931671-各班分機	教務主任
護理師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與安排就醫。 4.協助學生保險請領。	24931671-19 0911899592	訓育組長
教務組長	1.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代課事宜。 2. 支援護送事宜	24931671-14 0928592258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1. 停課及補課事宜。	24931671-12 0910655866	教務組長
學輔主任	1.負責學生安撫、心理重建事宜。	24931671-12 0921839438	兼輔老師
幹事	協助學生就醫後之保險權益相關事宜。	24931671-17 0928056904	
家長會長	向家長說明緊急傷病事故處理之重要性與反應學生家長意見	24931671-13	

柒、各項急救器材請護理師維修檢測(每月至少一次)，如有器材故障無法排除或需補充，請向總務處申請採購或維修。

捌、緊急送醫經費，由本校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

玖、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表：【附件一】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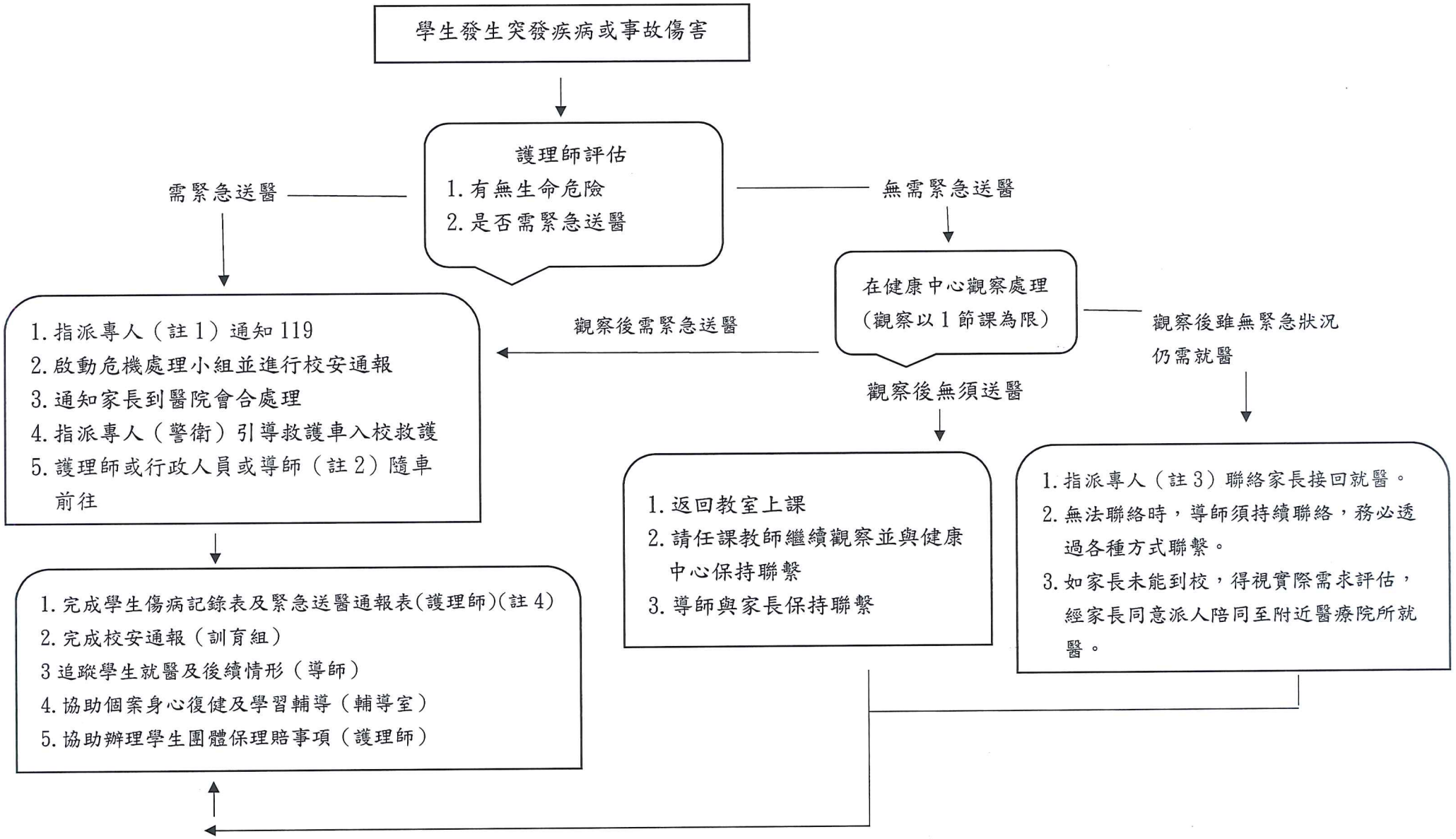
附近醫療救護體系網救援電話【附件三】

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附件四】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補充或修正亦同。

護理師：鍾鳳娥　　訓育組長：呂宜欣　　學輔主任：羅鏵　　校長：乃瑞春

新北市立上林國民小學　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一）



註 1：建議人員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本校負責通知 119 人員依序為訓育組長→學輔主任。

註 2：學生需由校方陪同送醫時：

1.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如：較大外傷、出血不止、骨折等），由護理師、導師、學輔處人員一起隨同救護車至醫院就醫。
2.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人員為導師或護理師，行政人員優先順序為護理師→訓育組長→學輔主任。
3. 護送學生送醫人員以學輔處人員為優先，如遇學輔處無人可護送時，則依序為教務處→總務處人員協助送醫。
4. 護理師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訓育組長→學輔主任。

註 3：指派專人聯絡家長接回就醫，本校人員依序為：導師→護理師→訓育組長。

註 4：學生傷病紀錄表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如(附件四)。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附件二）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發燒、頭痛、腹瀉、輕度腹痛、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導師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訓育組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119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導師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訓育組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導師通知家長。 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處置。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及學務處人員陪同護送就醫，教導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導師電話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4.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5.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

新北市立上林國民小學 附近醫療救護體系網　（附件三）

單　位　名　稱	電　　話	位　　置	備　　註
雙溪消防隊	2493-1314	雙溪區共和里中山路 45 號	
冠麒診所	2493-1233	雙溪區新基里中華路 45 號	
保惠診所	2493-4095	雙溪區新基里中華路 53 號	
署立基隆醫院	2429-252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台灣礦工醫院	2457-9101	暖暖區源遠路 29 號	
基隆長庚醫院	2431-3131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	

【新北市立上林國民小學】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附件四）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男 □女
授課老師	姓名：
家長姓名	姓名：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現者	姓名：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學生受傷情形	
學生處理過程	
送醫醫院時間	時　分
送醫方式	□救護車 □計程車 □轎車(　　) □其他(　　)
送醫醫院/電話	醫院： 電話：
陪同送醫人員	姓名：

記錄人員：　訓育組長：　授課教師：　學輔主任：　校長：